

鲁迅
作品选

鲁迅作品选

上册

吉林大学中文系

《鲁迅作品选》编选组

鲁迅作品选(上册)

目 录

我之节烈观.....	1
随感录三十五.....	15
随感录五十七 现在的屠杀者.....	18
随着录五十九 “圣武”	20
《呐喊》自序.....	24
娜拉走后怎样.....	32
未有天才之前.....	40
再论雷峰塔的倒掉.....	46
忽然想到(六)	52
灯下漫笔.....	56
十四年的“读经”	67
论“费厄泼赖”应该缓行.....	74
纪念刘和珍君.....	88
写在《坟》后面.....	97
老调子已经唱完.....	105
庆祝沪宁克复的那一边.....	114

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	120
答有恒先生·····	151
革命文学·····	159
文学和出汗·····	162
“醉眼”中的朦胧·····	165
文艺与革命·····	174
流氓的变迁·····	178
“硬译”与“文学的阶级性”·····	182
习惯与改革·····	206
非革命的急进革命论者·····	210
对于左翼作家联盟的意见·····	214
“丧家的”“资本家的乏走狗”·····	222
中国无产阶级革命文学和前驱的血·····	226
上海文艺之一瞥·····	229
“民族主义文学”的任务和运命·····	246
“友邦惊詫”论·····	258
答北斗杂志社问·····	262
林克多《苏联闻见录》序·····	264
《三闲集》序言·····	269
《二心集》序言·····	276
论“第三种人”·····	282
辱骂和恐吓决不是战斗·····	289
《自选集》自序·····	294
听说梦·····	298
崇实·····	303
为了忘却的纪念·····	307

中国人的生命圈·····	319
言论自由的界限·····	322
文章与题目·····	325
谈金圣叹·····	329
华德焚书异同论·····	333
《伪自由书》后记·····	338
“中国文坛的悲观”·····	375
小品文的危机·····	378
礼·····	383
捣鬼心传·····	387
答杨邨人先生公开信的公开信·····	391
关于中国的两三件事·····	402
拿来主义·····	407
看书琐记（二）·····	411
中国人失掉自信力了吗·····	414
中国文坛上的鬼魅·····	418
在现代中国的孔夫子·····	426
《花边文学》序言·····	437
《且介亭杂文》序言·····	442
白莽作《孩儿塔》序·····	446
答托洛斯基派的信·····	448
论现在我们的文学运动·····	453
答徐懋庸并关于抗日统一战线问题·····	457
“这也是生活”·····	473
女吊·····	479
关于太炎先生二三事·····	487

我之节烈观

(一九一八年)

“世道浇漓^①，人心日下，国将不国”这一类话，本是中国历来的叹声。不过时代不同，则所谓“日下”的事情，也有迁变：从前指的是甲事，现在叹的或是乙事。除了“进呈御览”^②的东西不敢妄说外，其余的文章议论里，一向就带这口吻。因为如此叹息，不但针砭^③世人，还可以从“日下”之中，除去自己。所以君子固然相对慨叹，连杀人放火嫖妓骗钱以及一切鬼混的人，也都乘作恶余暇，摇着头说道，“他们人心日下了。”

世风人心这件事，不但鼓吹坏事，可以“日下”；即使未曾鼓吹，只是旁观，只是赏玩，只是叹息，也可以叫他“日下”。所以近一年来，居然也有几个不肯徒托空言的人，叹息一番之后，还要想法子来挽救。第一个是康有为^④，指手画脚的说“虚君共和”才好，陈独秀便斥他不兴^⑤；其次是一班灵学派^⑥的人，不知何以起了极古奥的思想，要请“孟圣矣乎”的鬼来画策；陈百年^⑦钱玄同^⑧刘半农^⑨又道他胡说。

这几篇驳论，都是《新青年》^⑩里最可寒心的文章。时候已是二十世纪了；人类眼前，早已闪出曙光。假如《新青年》里，有一篇和别人辩地球方圆的文字，读者见了，怕一

定要发怔。然而现今所辨，正和说地体不方相差无几。将时代和事实，对照起来，怎能不教人寒心而且害怕？

近来虚君共和是不提了，灵学似乎还在那里捣鬼，此时却又有一群人，不能满足；仍然摇头说道，“人心日下”了。于是又想出一种挽救的方法；他们叫作“表彰节烈”！

这类妙法，自从君政复古时代^①以来，上上下下，已经提倡多年；此刻不过是竖起旗帜的时候。文章议论里，也照例时常出现，都嚷道“表彰节烈”！要不说这件事，也不能将自己提拔，出于“人心日下”之中。

节烈这两个字，从前也算是男子的美德，所以有过“节士”，“烈士”的名称。然而现在的“表彰节烈”，却是专指女子，并无男子在内。据时下道德家的意见，来定界说，大约节是丈夫死了，决不再嫁，也不私奔，丈夫死得愈早，家里愈穷，他便节得愈好。烈可是有两种：一种是无论已嫁未嫁，只要丈夫死了，他也跟着自尽；一种是有强暴来污辱他的时候，设法自戕^②，或者抗拒被杀，都无不可。这也是死得愈惨愈苦，他便烈得愈好，倘若不及抵御，竟受了污辱，然后自戕，便免不了议论。万一幸而遇着宽厚的道德家，有时也可以略迹原情^③，许他一个烈字。可是文人学士，已经不甚愿意替他作传；就令勉强动笔，临了也不免加上几个“惜夫惜夫”了。

总而言之：女子死了丈夫，便守着，或者死掉；遇了强暴，便死掉；将这类人物，称赞一通，世道人心便好，中国便得救了。大意只是如此。

康有为借重皇帝的虚名，灵学家全靠着鬼话。这表彰节烈，却是全权都在人民，大有渐进自力之意了。然而我仍有

几个疑问，须得提出。还要据我的意见，给他解答。我又认定这节烈救世说，是多数国民的意思；主张的人，只是喉舌。虽然是他发声，却和四支五官神经内脏，都有关系。所以我这疑问和解答，便是提出于这群多数国民之前。

首先的疑问是：不节烈（中国称不守节作“失节”，不烈却并无成语，所以只能合称他“不节烈”）的女子如何害了国家？照现在的情形，“国将不国”，自不消说：丧尽良心的事故，层出不穷；刀兵盗贼水旱饥荒，又接连而起。但此等现象，只是不讲新道德新学问的缘故，行为思想，全抄旧帐；所以种种黑暗，竟和古代的乱世仿佛，况且政界军界学界商界等等里面，全是男人，并无不节烈的女子夹杂在内。也未必是有权力的男子，因为受了他们蛊惑^④，这才丧了良心，放手作恶。至于水旱饥荒，便是专拜龙神，迎大王，滥伐森林，不修水利的祸祟，没有新知识的结果；更与女子无关。只有刀兵盗贼，往往造出许多不节烈的妇女。但也是兵盗在先，不节烈在后，并非因为他们不节烈了，才将刀兵盗贼招来。

其次的疑问是：何以救世的责任，全在女子？照着旧派说起来，女子是“阴类”，是主内的^⑤，是男子的附属品。然则治世救国，正须责成阳类，全仗外子，偏劳主体。决不能将一个绝大题目，都搁在阴类肩上。倘依新说，则男女平等，义务略同。纵令该担责任，也只得分担。其余的一半男子，都该各尽义务。不特须除去强暴，还应发挥他自己的美德。不能专靠惩戒女子，便算尽了天职。

其次的疑问是：表彰之后，有何效果？据节烈为本，将所有活着的女子，分类起来，大约不外三种：一种是已经守

节，应该表彰的人（烈者非死不可，所以除出）；一种是不节烈的人；一种是尚未出嫁，或丈夫还在，又未遇见强暴，节烈与否未可知的人。第一种已经很好，正蒙表彰，不必说了。第二种已经不好，中国从来不许忏悔，女子做事一错，补过无及，只好任其羞杀，也不值得说了。最要紧的，只在第三种，现在一经感化，他们便都打定主意道：“倘若将来丈夫死了，决不再嫁；遇着强暴，赶紧自裁！”试问如此立意，与中国男子做主的世道人心，有何关系？这个缘故，已在上文说明。更有附带的疑问是：节烈的人，既经表彰，自是品格最高。但圣贤虽人人可学，此事却有所不能。假如第三种的人，虽然立志极高；万一丈夫长寿，天下太平，他便只好饮恨吞声，做一世次等的人物。

以上是单依旧日的常识，略加研究，便已发见了许多矛盾。若略带二十世纪气息，便又有两层：

一问节烈是否道德？道德这事，必须普遍，人人应做，人人能行，又于自他两利，才有存在的价值。现在所谓节烈，不特除开男子，绝不相干；就是女子，也不能全体都遇着这名誉的机会。所以决不能认为道德，当作法式。上回《新青年》登出的《贞操论》^⑩里，已经说过理由。不过贞是丈夫还在，节是男子已死的区别，道理却可类推。只有烈的一件事，尤为奇怪，还须略加研究。

照上文的节烈分类法看来，烈的第一种，其实也只是守节，不过生死不同。因为道德家分类，根据全在死活，所以归入烈类。性质全异的，便是第二种。这类人不过一个弱者（现在的情形，女子还是弱者），突然遇着男性的暴徒，父兄丈夫力不能救，左邻右舍也不帮忙，于是他就死了，或者

竟受了辱，仍然死了；或者终于没有死。久而久之，父兄丈夫邻舍，夹着文人学士以及道德家，便渐渐聚集，既不羞自己怯弱无能，也不提暴徒如何惩办，只是七口八嘴，议论他死了没有？受污没有？死了如何好，活着如何不好。于是造出了许多光荣的烈女，和许多被人口诛笔伐的不烈女。只要平心一想，便觉不象人间应有的事情，何况说是道德。

二问多妻主义的男子，有无表彰节烈的资格？替以前的道德家说话，一定是理应表彰。因为凡是男子，便有点与众不同，社会上只配有他的意思。一面又靠着阴阳内外的古典，在女子面前逞能。然而一到现在，人类的眼里，不免见到光明，晓得阴阳内外之说，荒谬绝伦；就令如此，也证不出阳比阴尊贵，外比内崇高的道理。况且社会国家，又非单是男子造成。所以只好相信真理，说是一律平等。既然平等，男女便都有一律应守的契约。男子决不能将自己不守的事，向女子特别要求。若是买卖欺骗贡献的婚姻，则要求生时的贞操，尚且毫无理由。何况多妻主义的男子，来表彰女子的节烈。

以上，疑问和解答都完了。理由如此支离，何以直到现今，居然还能存在？要对付这问题，须先看节烈这事，何以发生，何以通行，何以不生改革的缘故。

古代的社会，女子多当作男人的物品。或杀或吃，都无不可；男人死后，和他喜欢的宝贝，日用的兵器，一同殉葬，更无不可。后来殉葬的风气，渐渐改了，守节便也渐渐发生。但大抵因为寡妇是鬼妻，亡魂跟着，所以无人敢娶，并非要他不事二夫。这样风俗，现在的蛮人社会里还有。中国太古的情形，现在已无从详考。但看周末虽有殉葬，并非

专用女人，嫁否也任便，并无什么裁制，便可知道脱离了这宗习俗，为日已久。由汉至唐也并没有鼓吹节烈。直到宋朝，那一班“业儒”^⑩的才说出“饿死事小，失节事大”^⑪的话，看见历史上“重适”^⑫两个字，便大惊小怪起来。出于真心，还是故意，现在却无从推测。其时也正是“人心日下，国将不国”的时候，全国士民，多不象样。或者“业儒”的人，想借女人守节的话，来鞭策男子，也不一定。但旁敲侧击，方法本嫌鬼祟，其意也太难分明，后来因此多了几个节妇，虽未可知，然而吏民将卒，却仍然无所感动。于是“开化最早，道德第一”的中国终于归了“长生天气力里大福荫护助里”的什么“薛禅皇帝，完泽笃皇帝，曲律皇帝”^⑬了。此后皇帝换过了几家，守节思想倒反发达。皇帝要臣子尽忠，男人便愈要女人守节。到了清朝，儒者真是愈加利害。看见唐人文章里有公主改嫁的话，也不免勃然大怒道，“这是什么事！你竟不为尊者讳^⑭，这还了得！”假使这唐人还活着，一定要斥革功名^⑮，“以正人心而端风俗”了。

国民将到被征服的地位，守节盛了，烈女也从此着重。因为女子既是男子所有，自己死了，不该嫁人，自己活着，自然更不许被夺。然而自己是被征服的国民，没有力量保护，没有勇气反抗了，只好别出心裁，鼓吹女人自杀。或者妻女极多的阔人，婢妾成行的富翁，乱离时候，照顾不到，一遇“逆兵”^⑯（或是“天兵”），就无法可想。只得救了自己，请别人都做烈女，变成烈女，“逆兵”便不要了。他便待事定改后，慢慢回来，称赞几句。好在男子再娶，又是天经地义，别讨女人，便都完事。因此世上遂有了“双烈合

传”，“七姬墓志”②甚至至于钱谦益③的集中，也布满了“赵节妇”“钱烈女”的传记和歌颂。

只有自己不顾别人的民情，又是女应守节男子却可多妻的社会，造出如此畸形道德，而且日见精密苛酷，本也毫不足怪。但主张的是男子，上当的是女子。女子本身，何以毫无异言呢？原来“妇者服也”④，理应服事于人。教育固可不必，连开口也都犯法。他的精神，也同他体质一样，成了畸形。所以对于这畸形道德，实在无甚意见。就令有了异议，也没有发表的机会。做几首“闺中望月”“园里看花”的诗，尚且怕男子骂他怀春，何况竟敢破坏这“天地间的正气”？只有说部书⑤上，记载过几个女人，因为境遇上不愿守节，据做书的人说：可是他再嫁以后，便被前夫的鬼捉去，落了地狱；或者世人个个唾骂，做了乞丐，也竟求乞无门，终于惨苦不堪而死了！

如此情形，女子便非“服也”不可。然而男子一面，何以也不主张真理，只是一味敷衍呢？汉朝以后，言论的机关，都被“业儒”的垄断了。宋元以来，尤其利害。我们几乎看不见一部非业儒的书，听不到一句非士人的话。除了和尚道士，奉旨可以说话的以外，其余“异端”的声音，决不能出他卧房一步。况且世人大抵受了“儒者柔也”⑥的影响；不述而作，最为犯忌⑦。即使有人见到，也不肯用性命来换真理。即如失节一事，岂不知道必须男女两性，才能实现。他却专责女性；至于破人节操的男子，以及造成不烈的暴徒，便都含糊过去。男子究竟较女性难惹，惩罚也比表彰为难。其间虽有几个男人，实觉于心不安，说些室女不应守志殉死的平和话⑧，可是社会不听；再说下去，便要不容，

与失节的女人一样看待。他便也只好变了“柔也”，不再开口了。所以节烈这事，到现在不生变革。

（此时，我应声明：现在鼓吹节烈派的里面，我颇有知道的人。敢说确有好人在内，居心也好。可是救世的方法是不对，要向西走了北了。但也不能因为他是好人，便竟能从正西直走到北。所以我又愿他回转身来。）

其次还有疑问：

节烈难么？答道，很难。男子都知道极难，所以要表彰他。社会的公意，向来以为贞淫与否，全在女性。男子虽然诱惑了女人，却不负责任。譬如甲男引诱乙女，乙女不允，便是贞节，死了，便是烈；甲男并无恶名，社会可算淳古。倘若乙女允了，便是失节；甲男也无恶名，可是世风被乙女败坏了！别的事情，也是如此。所以历史上亡国败家的原因，每每归咎女子。糊糊涂涂的代担全体的罪恶，已经三千多年了。男子既然不负责任，又不能自己反省，自然放心诱惑；文人著作，反将他传为美谈。所以女子身旁，几乎布满了危险。除却他自己的父兄丈夫以外，便都带点诱惑的鬼气。所以我说很难。

节烈苦么？答道，很苦。男子都知道很苦，所以要表彰他。凡人都想活，烈是必死，不必说了。节妇还要活着。精神上的惨苦，也姑且弗论。单是生活一层，已是大宗的痛楚。假使女子生计已能独立，社会也知道互助，一人还可勉强生存。不幸中国情形，却正相反。所以有钱尚可，贫人便只能饿死。直到饿死以后，间或得了旌表^①，还要写入志书^②。所以各府各县志书记类的末尾，也总有几卷“烈女”。一行一人，或是一行两人，赵钱孙李，可是从来无人

翻读。就是一生崇拜节烈的道德大家，若问他贵县志书里烈女门的前十名是谁？也怕不能说出。其实他是生前死后，竟与社会漠不相关的。所以我说很苦。

照这样说，不节烈便不苦么？答道，也很苦。社会公意，不节烈的女人，既然是下品；他在这社会里，是容不住的。社会上多数古人模模糊糊传下来的道理，实在无理可讲；能用历史和数目的力量，挤死不合意的人。这一类无主名无意识的杀人团里，古来不晓得死了多少人物；节烈的女子，也就死在这里。不过他死后间有一回表彰，写入志书。不节烈的人，便生前也要受随便什么人的唾骂，无主名的虐待。所以我说也很苦。

女子自己愿意节烈么？答道，不愿。人类总有一种理想，一种希望。虽然高下不同，必须有个意义。自他两利固好，至少也得有益本身。节烈很难很苦，既不利人，又不利己。说是本人愿意，实在不合人情。所以假如遇着少年女人，诚心祝赞他将来节烈，一定发怒；或者还要受他父兄丈夫的尊拳。然而仍旧牢不可破，便是被这历史的数目的力量挤着。可是无论何人，都怕这节烈。怕他竟钉到自己和亲骨肉的身上。所以我说不愿。

我依据以上的事实和理由，要断定节烈这事是：极难，极苦，不愿身受，然而不利自他，无益社会国家，于人生将来又毫无意义的行为，现在已经失了存在的生命和价值。

临了还有一层疑问：

节烈这事，现代既然失了存在的生命和价值；节烈的女人，岂非白苦一番么？可以答他说：还有哀悼的价值。他们是可怜人；不幸上了历史和数目的无意识的圈套，做了无主

名的牺牲。可以开一个追悼大会。

我们追悼了过去的人，还要发愿：要自己和别人，都纯洁聪明勇猛向上。要除去虚伪的脸谱。要除去世上害己害人的昏迷和强暴。

我们追悼了过去的人，还要发愿：要除去于人生毫无意义的苦痛。要除去制造并赏玩别人苦痛的昏迷和强暴。

我们还要发愿：要人类都受正当的幸福。

一九一八年七月。

题 解

本篇最初发表于一九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新青年》月刊第五卷第二号，署名唐俟。后由作者编入《坟》。

这一篇是鲁迅早期杂文中篇幅较长，也是他第一篇用白话写成的战斗杂文，是他早期彻底地不妥协地反对封建主义，猛烈地攻击旧礼教、旧传统，批判孔孟之道的代表作品之一。

所谓“节烈”，是极端反动的吃人的封建礼教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封建统治阶级用来压迫妇女最血腥最毒辣的手段之一。

在辛亥革命以后，代表封建买办阶级和帝国主义势力的北洋军阀篡夺了政权，他们纠集了封建顽固派，大力宣扬“尊孔读经”。提倡“节烈”，就是当时反动的复古运动的重要内容之一。民国初年，北洋军阀政府颁布的“褒扬条例”中，就有“表彰节烈”的条款。一九一三年袁世凯下令各省“尊孔读经”，并在“宪法”中规定：“国民教育以孔子之道为修身大本。”各地封建绅士纷纷成立“孔教会”、

“尊孔会”，到处树起什么“节孝坊”“节烈碑”等等。一直到“五四”运动前后，全国各地报刊杂志上也经常刊载歌颂“节妇”“烈女”的记事和诗文，竭力反对民主革命和民主改革，为封建复辟制造舆论。

鲁迅是反对封建礼教批判孔孟之道的英勇闯将和伟大战士。在这篇文章中，他对反动腐朽的封建“节烈观”作了彻底的否定，批判了那种将社会黑暗、“国将不国”的罪责推到妇女身上的反动谬论。鲁迅还分析了“节烈”的社会根源，指出其何以通行，何以不生改革的原因，深刻地揭露了“业儒”的罪恶，沉重地打击了孔孟之道。

注 释

- ① 浇漓，人情卑薄的意思。
- ② “进呈御览”，封建时代臣子或文人写的东西给皇帝看，叫“进呈御览”。御览，皇帝阅览。
- ③ 针砭，原意为用金针，石针刺穴治病，引申为规戒过失的意思。砭（bian），古代用石针扎皮肉治病。
- ④ 康有为（1858—1927），清末维新派的代表人物。一八九八年（戊戌）变法失败以后，组织保皇党，反对资产阶级革命，主张资产阶级改良，当革命派对抗。一九一七年曾联络反动军阀，扶植清王朝的末代皇帝溥仪进行复辟。一九一八年一月，又在《不忍》杂志第九、十两期合刊上发表了《共和议》和《与徐太傅（徐世昌）书》两篇文章，攻击“民主共和”，主张“虚君共和”，即主张君主立宪制。陈独秀在一九一八年《新青年》第四卷第三号上曾作《驳康有为共和议》，表示反对。
- ⑤ 陈独秀（1880—1942），字仲甫，安徽怀宁人。一九一五年主编《新青年》，一九一六年任北京大学文科学长。“五四”前后为小资产阶级急进民主派。一九二一年中国共产党成立时，由于党处在幼年时期，陈独秀当选为总书记，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成为党内右倾机

会主义路线的头子，致使轰轰烈烈的大革命归于失败。大革命失败后，他对革命前途悲观失望，与托派相勾结，拼凑反党小集团，形成“托陈取消派”。一九二九年十一月被开除出党。

- ⑥ 一九一七年十月俞复、陆费伯鸿等人在上海设盛德坛扶乩，组织灵学会，一九一八年一月刊行《灵学丛志》，提倡迷信与复古。在盛德坛成立的当天扶乩中，称“圣贤仙佛同降”，“推定”孟轲“主坛”；“谕示”有“如此主坛者归孟圣矣乎”等语。一九一八年五月《新青年》第四卷第五期曾刊载陈百年的《辟灵学》，钱玄同、刘半农的《斥灵学丛志》等文章，予以批驳。

⑦ 陈百年，即陈大齐，当时北京大学教授。

⑧ 钱玄同（1887—1939），语言文字学家，历任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教授。“五四”时期参加新文化运动，写过一些批判封建文化道德的文章，提倡改革文字，起过一定的进步作用。“五四”运动后逐渐消沉，政治上走向堕落。

⑨ 刘半农（1891—1934），名复，一九一七年任北京大学预科教授，并参加了《新青年》的编辑工作。“五四”时期积极反对旧文学，提倡白话文。一九二〇年他往法国巴黎，研究语音学，一九二五年回国任北京大学文学系教授。后期思想倒退，鼓吹复古。他去世后，林语堂、周作人之流曾大肆吹捧他，以此攻击主张革新、参加革命运动的人们。关于这些，鲁迅曾多次给予揭露和批判，同时对于刘半农作了正确的评价。参看鲁迅《忆刘半农君》（《且介亭杂文》）。

⑩ 《新青年》，五四时期进行反封建宣传的主要刊物，月刊。于一九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在上海创刊，当时名为《青年杂志》。一九一六年二卷一期开始改名为《新青年》。一九一八年鲁迅参加《新青年》编辑部；鲁迅“五四”时期大部分作品是在该刊发表的。一九二三年六月改出季刊，成为中国共产党中央的理论性机关刊物，一九二六年七月停刊。

⑪ 指袁世凯恢复帝制时期。当时为支持袁世凯称帝而组织的筹备会“六君子”之一的刘师培曾作《君政复古论》一文，发表于一九一六年一、二月出版的《中国学报》第一、二期上。鲁迅对此进行了揭露和讽刺。